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 灯饰玻璃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2025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法人代表：高庆兰

编制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法人代表：高庆兰

项目负责人：高庆兰

填表人：高庆兰



建设单位：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
艺制品厂（盖章）

电话：13726174522

传真：/

邮编：529095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高沙
滩东路三号之三

监测单位：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电话：0662-3300144

传真：/

邮编：529500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3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2 营业执照	31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2
附件 4 环评批复	33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37
附件 6 租赁合同	48
附件 7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52
附图 4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54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 2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高沙滩东路 3 号之三 (地理位置: 东经 113° 9' 49.917", 北纬 22° 39' 17.528")				
主要产品名称	灯饰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灯饰玻璃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灯饰玻璃 2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1 月 9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12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投资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环保投资	1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06 月 0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 07 月 0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 13、《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55 号，2024 年 11 月 8 日。 14、《排污许可证》，发证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许可证编号：91440703MA5612WE0K001U。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1) 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 磨台阶粉尘、打沙粉尘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工序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污染物 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磨台阶、 打沙工 序	/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 1
印刷工 序	DA001 , 15 米	VOCs	120	5.1*	2.0	DB44/815-20 10
		NMHC	70	/	/	GB41616-202 2
厂区内	/	NMHC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41616-202 2
			3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 米，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需按 50%折算。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高沙滩东路3号之三（东经113° 9′ 49.917″，北纬22° 39′ 17.528″），占地面积为232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25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年产灯饰玻璃2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编制《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1月8日取得《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55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1层，占地面积2325平方米，建筑面积2325平方米。 主要包含材料堆放区、开料区、磨台阶区、清洗区、烘干区、印刷区、钢化区、打沙区、危废暂存间等	共1层，占地面积2325平方米，建筑面积2325平方米。主要包含材料堆放区、开料区、磨台阶区、清洗区、烘干区、印刷区、钢化区、打沙区、危废暂存间等	无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无
	成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成品	无
	一般固废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一般固废的储存	无
	危废间	独立房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独立房间，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用于员工办公使用	无
公用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无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排水与	给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排水与	无

工程			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无
		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	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水交零散废水公司处置	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的废水交零散废水公司处置	无
	废气	印刷废气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磨台阶粉尘	磨台阶工序为湿式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被水清洗带入沉淀池，只有极少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磨台阶工序为湿式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被水清洗带入沉淀池，只有极少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
		打沙粉尘	打沙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沙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无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3.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灯饰玻璃	吨/年	200	200	0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 4.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单位	生产工艺
----	------	----	------	---------	----	------

1	印油机	7	7	0	台	印刷
2	钢化炉	3	3	0	台	钢化
3	画圆机	7	7	0	台	画圆
4	钻孔机	6	6	0	台	钻孔
5	异形机	5	5	0	台	开料
6	洗片机	6	6	0	台	洗片
7	水割机	2	2	0	台	水割
8	台阶机	10	10	0	台	磨台阶
9	双边机	6	6	0	台	磨台阶
10	打砂机	2	2	0	台	打沙
11	烘炉	1	1	0	台	烘干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定员工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与环评内容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5.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与环评变更情况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吨)	用途	储存位置
1	浮法玻璃	吨/年	205	浮法玻璃	0	/	10	生产	原料存放区
2	水性油墨	吨/年	3	水性油墨	0	/	0.5	印刷	
3	包装纸	吨/年	5	包装纸	0	/	0.5	包装	

2、能源消耗

表 6.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来源	环评申报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78.5t/a	78.5t/a	与环评一致
2	电	市政电网	8 万度/年	8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3、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78.5t/a。

①油墨调配用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油墨需要和水调配使用，油墨：水的比例为 2:1，则油墨调配用水为 1.5 t/a。

②玻璃湿加工和清洗用水：项目磨台阶工序采取湿式加工工艺，清洗工序会产生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项目设有沉淀池（尺寸为 2.5m*2m*1.2m，有效高度为 1m，总有效容积约为 5 m³），沉淀池之间通过池体上方的渠道连通。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清渣，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适当地加入新鲜水补充因蒸发而损失的水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湿式加工及清洗工序的总循环水量约为 1.0m³/h，年循环水量为 2400t，根据实际情况，蒸发损耗和污泥带出水分约 3%（蒸发损耗量约 2%，玻璃沉渣带出量约 1%）；此外，该废水预计每年更换 1 次，即 5 t/a 交零散废水公司处置。合计项目年补充新鲜水量为 77 t/a（损耗 2400×3%=72t/a+更换补充 5 t/a）。

(2) 排水

①生产废水：本项目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湿加工和清洗用水。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每年更换 1 次，更换废水量共 5t/a，作为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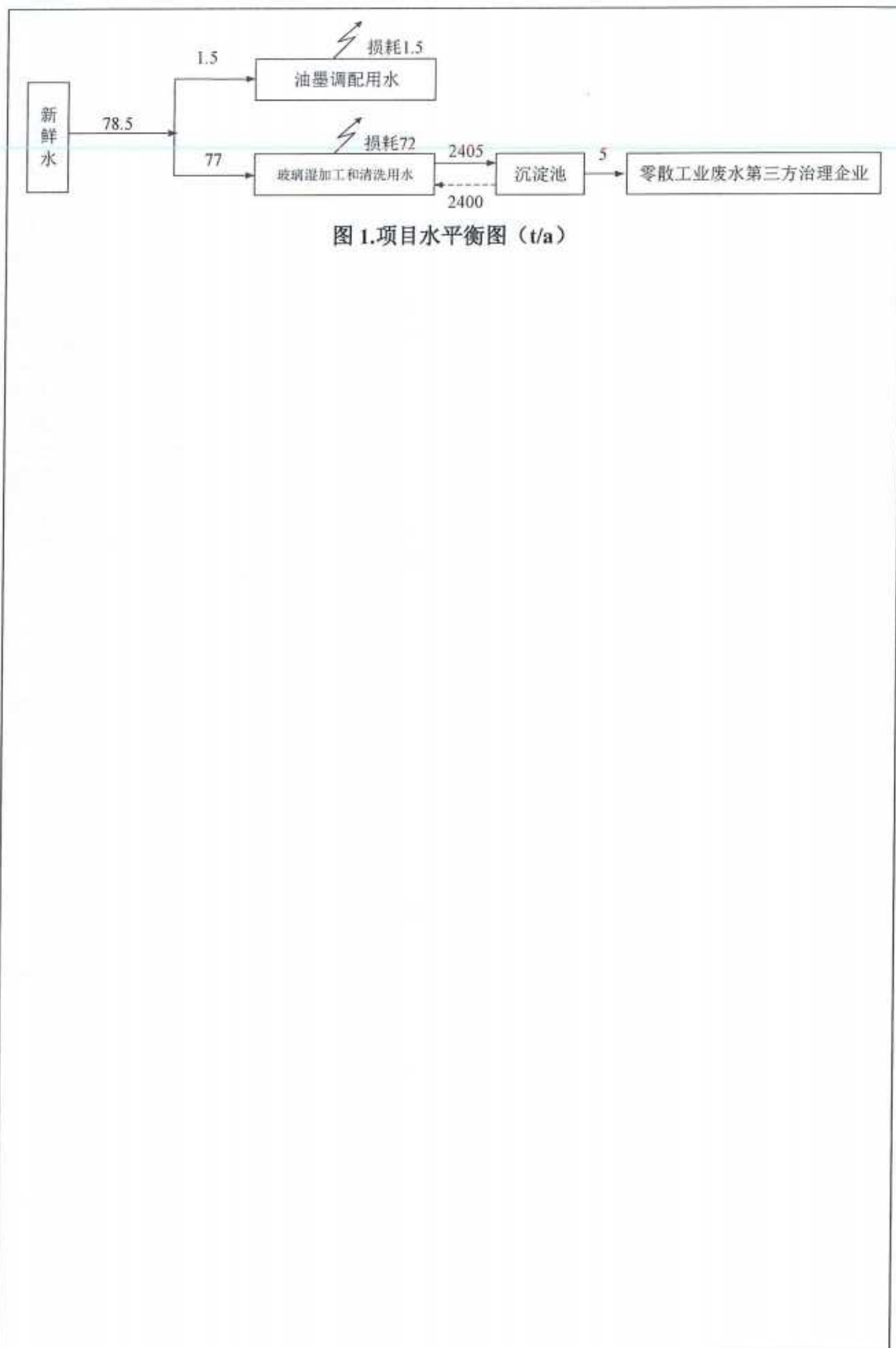


图 1.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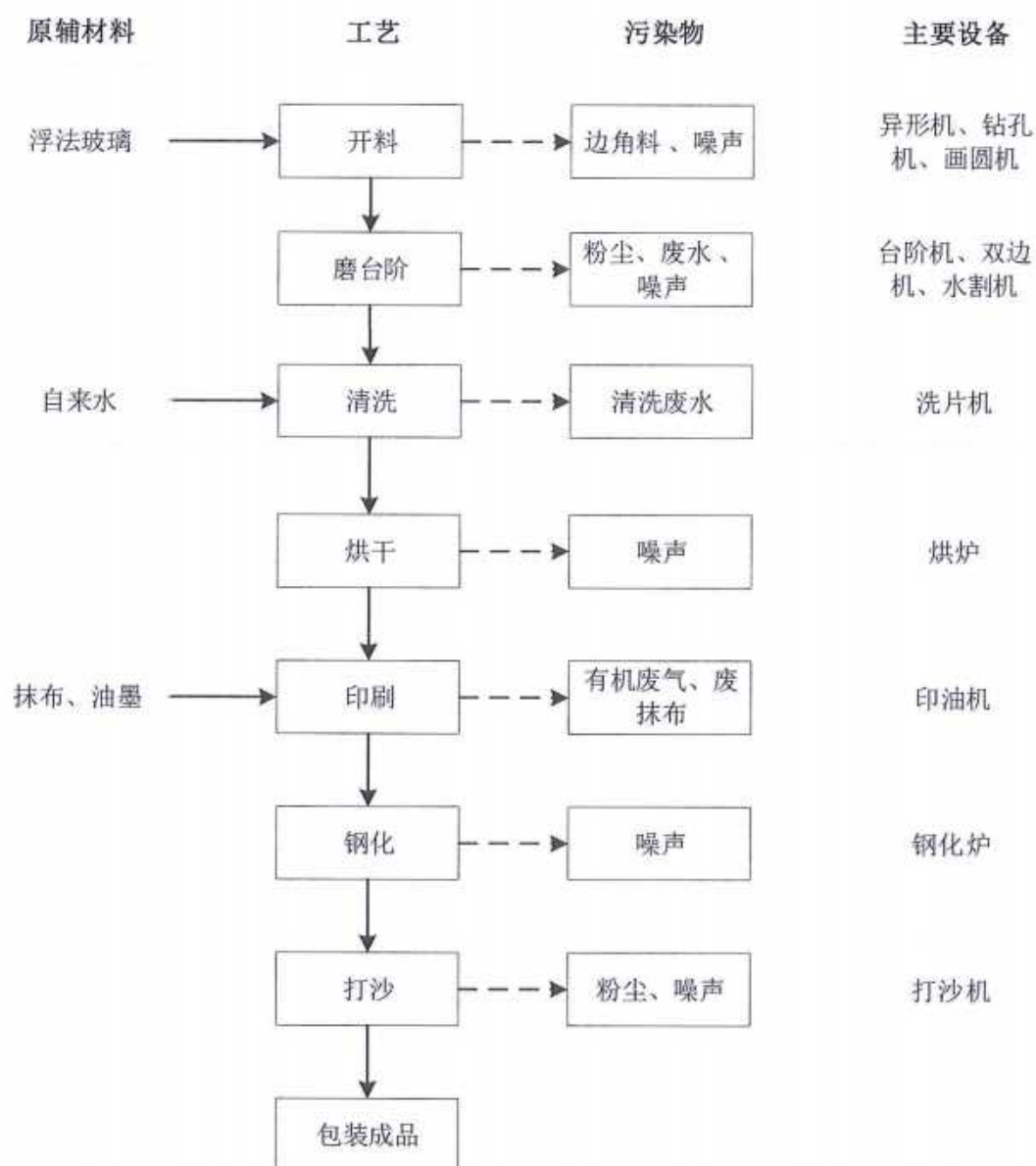


图 2.灯饰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从供应商采购回来的玻璃通过开料机按照不同产品规格将原料玻璃原片开料切割成各种尺寸。开料后的玻璃送至台阶机、双边机、水割机对玻璃边缘进行进一步修整，将毛边去掉，本项目磨台阶工序为湿式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被水清洗带入沉淀池。磨边后的玻璃通过清洗机清洗后，送至烘干区，用电烘炉对其水分进行烘干。之后送至印刷区，根据客户需求对玻璃半成品进行印刷工序。印

刷后玻璃再放至电钢化炉进行钢化，得到钢化玻璃。最后，使用打砂机对玻璃表面进行加工，使其做成磨砂效果。

电钢化炉：玻璃钢化是将普通玻璃先切割成要求尺寸，然后加热到接近软化点的 700℃左右（加热时间约为 300 秒），然后出炉经多头喷嘴两面喷吹空气，使之迅速地、均匀地冷却，当冷却到室温时，就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该过程为物理加工，玻璃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无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钢化线使用电炉加热，钢化处理后玻璃表面形成均匀压应力，而内部则形成张应力，使玻璃的抗弯和抗冲击强度得以提高，其强度约是普通退火玻璃的四倍以上。

2、项目变动情况

无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总容积约为 5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湿加工和清洗用水。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每年更换 1 次，更换废水量共 5t/a，本项目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用密闭水罐收集，存放于危废间内，作为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

2、废气

（1）磨台阶粉尘

项目玻璃磨台阶过程会产生少量玻璃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磨台阶工序为湿式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被水清洗带入沉淀池，只有极少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2）打沙粉尘

项目打沙工序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金刚砂高速喷射到被需要处理工件表面，从而使工件表面平整，打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C33~C37 行业工段的 06 预理工段中金属干式预处理件中打砂、打磨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需要打沙的产品为 205 t/a，则打沙粉尘产生量为 0.449 t/a。项目产生的打沙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在打沙过程中，打沙机呈密闭状态，自带收集设施对抛丸机进行密闭抽风，收集效率为 95%，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

（3）印刷废气

项目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项目使用丝印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根据建单位提供的丝印油墨 MSDS，其成分及占比主要为 10-30%颜料、10-20%水性聚氨酯树脂、45-80%水和 0-5%乙醇，根据附件 5 水性油墨 VOCs 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4.4%，则项目年使用油墨 3 吨/

年，则印刷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32 吨/年。项目将印刷区设置为密闭车间，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中，“单层密闭正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收集效率 80%”，其余未收集的 2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印刷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个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5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A)左右。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通过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and 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7.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	工序/	固体废物名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	-----	-------	------	--------	------	------	------

号	生产 线	称		码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1	员工 办公 生活	生活垃圾	/	/	产污系数法	1.5	/	1.5	环卫部门处 理
2	开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4-002-08	生产经验	3	/	3	外售给专业
3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04-002-99	生产经验	0.8	/	0.8	废品回收站
4	开料	沉淀渣	一般固废	304-002-08	产污系数法	2	/	2	回收利用
5	原料 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0.06	/	0.06	暂存于危废 间，定期交 由有处理资 质的单位回 收处理
6	生产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253-12	生产经验	0.5	/	0.5	
7	废气 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0.795	/	0.795	
注：1、项目设置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d 算，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 t/a，主要包括废纸、饮料罐等。									
2、项目开料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根据物料守恒，则产生量约 5t/a。									
3、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8t/a，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4、建设单位利用湿式加工模式降尘，降尘后形成玻璃沉渣沉淀在循环沉淀池内，沉淀池需定期进行清理，其上清液回用，沉淀渣由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沉渣约占玻璃原片的 1%，项目玻璃原片用量为 200 t/a，则沉渣的产生量约为 200*1%=2 t/a。									
5、项目生产过程使用丝印油墨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包装桶包装规格为 10-25kg/桶。按照 25kg 规格的包装空桶重约 0.5kg/个，项目油墨 3t/a，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6t/a。									
6、本项目清洁印刷台时产生的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其产生量约 0.5t/a；该过程仅使用抹布擦拭，不产生清洗废水。									
7、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经工程分析可知，进入装置中的有机废气为 0.106t/a，最终排放量为 0.011t/a，核算得出由活性炭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为 0.095t/a。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该项目取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 15%，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095/15%=0.633 t/a。项目每个活性炭箱的活性炭装载量为 0.35t，更换频率为 1 次/年，则活性炭产生量为 0.795t/a。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填充类别为蜂窝活性炭，蜂窝活性炭选用碘值不低于 650 mg/g，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 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 mm。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高沙滩东路3号之三，坐标：东经113° 9' 49.917"，北纬22° 39' 17.528"。占地面积23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25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年产灯饰玻璃200吨。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高沙滩东路3号之三。根据江门市城市总规划图（附图4），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用密闭水罐收集，更换下来的废水存放于危废间内，作为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正常情况下对附近水体无影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属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比较好；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声环境比较好。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为租用已建成厂房，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磨台阶中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磨台阶工序为湿式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被水清洗带入沉淀池，只有极少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打沙过程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打沙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总容积约为5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湿加工和清洗用水。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每年更换1次，更换废水量共5t/a，作为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通过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堆放，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定期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场所，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车间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4、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4：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

155 号，2024 年 11 月 8 日。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4〕155 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 2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高沙滩东路 3 号之三。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灯饰玻璃 2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2325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浮法玻璃、水性油墨、包装纸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油机钢化炉、画圆机、钻孔机、异形机、洗片机、水割机、台阶机双边机、打砂机、烘炉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本项目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2 的排气筒 VOCs 第二时段排放限值 and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0.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图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11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7.2	-2.8	±5	合格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6	0.6	±5	合格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498.7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7.5	-2.5	±5	合格
				200.0	199.5	-0.3	±5	合格
				500.0	498.3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7	2.6	±5	合格	
			200.0	203.7	1.8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0.5	0.5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1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7.5	-2.5	±5	合格
				200.0	203.4	1.7	±5	合格
				500.0	497.7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3	2.3	±5	合格	
			200.0	203.2	1.6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2.3	2.3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498.6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2	2.1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1.3	0.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9.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9.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99.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99.7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图 4.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1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2024.1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图 5.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检测内容

表 9.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频次 x 天数）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	DA001（处理前后）	3x2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废气	OG1、OG2、OG3、OG4	3x2	颗粒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OG5	3x2	非甲烷总烃
噪声（昼间）	▲N1、▲N2	1x2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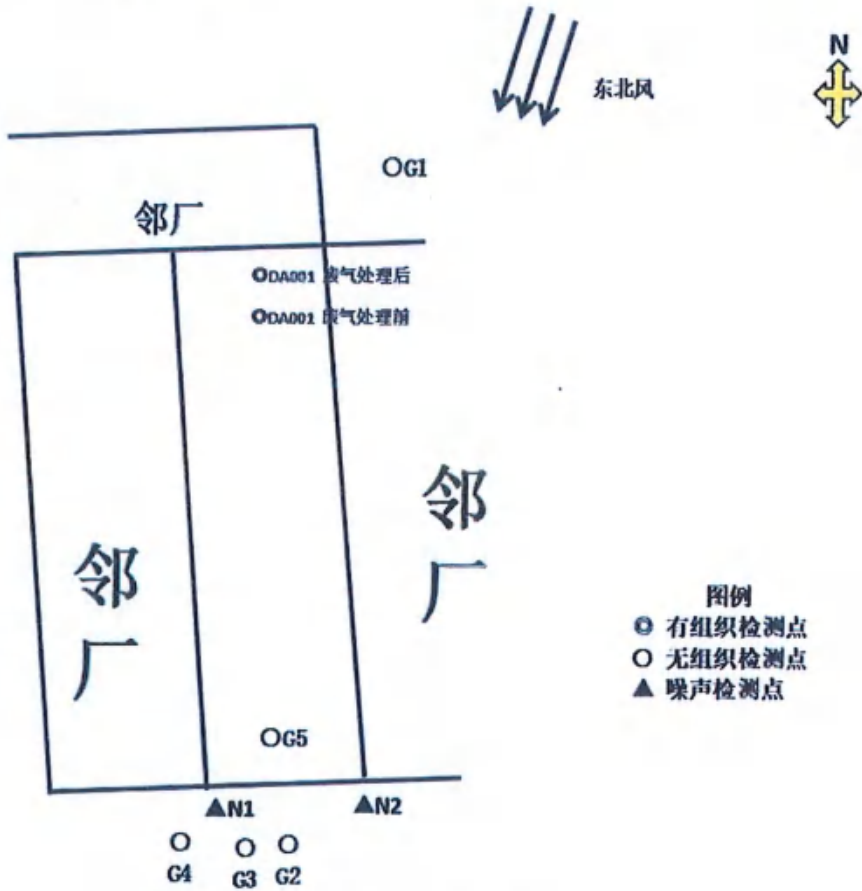


图 6.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能力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 75%以上的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1			采样日期：2024.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 筒处理前采 样口	标干流量（m³/h）		2867	2867	2865	2846	2873	284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1.3	10.8	11.5	10.6	11.5	11.7	——	/
		排放速率（kg/h）	3.2×10 ⁻²	3.1×10 ⁻²	3.3×10 ⁻²	3.0×10 ⁻²	3.3×10 ⁻²	3.3×10 ⁻²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6	14.5	12.8	13.8	14.2	13.7	——	/
		排放速率（kg/h）	4.2×10 ⁻²	4.2×10 ⁻²	3.7×10 ⁻²	3.9×10 ⁻²	4.1×10 ⁻²	3.9×10 ⁻²	——	/
DA001 排气 筒处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m³/h）		4576	4984	4762	4534	4675	483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72	1.81	1.76	1.63	1.84	1.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9×10 ⁻³	9.0×10 ⁻³	8.4×10 ⁻³	7.4×10 ⁻³	8.6×10 ⁻³	8.8×10 ⁻³	5.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31	2.95	3.23	2.68	2.98	3.42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10 ⁻²	1.5×10 ⁻²	1.5×10 ⁻²	1.2×10 ⁻²	1.4×10 ⁻²	1.7×10 ⁻²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3、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 米，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需按 50%折算；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图 7.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1			采样日期: 2024.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³)	0.173	0.153	0.158	0.165	0.172	0.168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 ³)	0.224	0.299	0.296	0.297	0.238	0.34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 ³)	0.393	0.343	0.324	0.307	0.317	0.29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 ³)	0.279	0.308	0.339	0.325	0.261	0.354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93	0.343	0.339	0.325	0.317	0.35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总 VOCs (mg/m ³)	0.18	0.14	0.12	0.10	0.15	0.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总 VOCs (mg/m ³)	0.25	0.21	0.25	0.33	0.27	0.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总 VOCs (mg/m ³)	0.12	0.28	0.27	0.18	0.20	0.2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总 VOCs (mg/m ³)	0.19	0.22	0.26	0.34	0.26	0.29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25	0.28	0.27	0.34	0.27	0.29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监 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mg/m ³)	0.98	0.92	0.99	0.93	0.92	0.9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 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mg/m ³)	1.54	1.42	1.47	1.51	1.55	1.39	30	达标
备注: 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图 8.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收集部分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磨台阶工序为湿式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被水清洗带入沉淀池,只有极少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打沙产生的颗粒物,打沙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2.11	检测日期: 2024.12.1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5	54	6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4	55	60	达标
备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图 9.噪声检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1) 水污染物

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总容积约为 5m³）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玻璃湿加工和清洗用水。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每年更换 1 次，更换废水量共 5t/a，作为零散废水交由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企业回收处理。项目厂区内不设卫生间，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厂区外公共厕所，故不会产生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污染物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收集部分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磨台阶工序为湿式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被水清洗带入沉淀池，只有极少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打沙产生的颗粒物，打沙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治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 200 吨建设项目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填表人（签字）：高庆兰

项目经办人（签字）：高庆兰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200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高沙滩东路3号之三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玻璃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玻璃200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4〕155号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9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验收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废气(万Nm³/a)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0.037	0.037	0	0.037	0.037	0	+0.037
	颗粒物						0.026	0.026	0	0.026	0.026	0	+0.0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0）=（4）+（5）+（8）+（11）+（12）。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m³/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612WE0K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或登录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政策、信 息。
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投资人 高庆兰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03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玻璃制品（不含熔制 ）；五金制品，灯饰，工艺品（以上不含 金属表面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高沙 滩东路3号之三（信息申报制 ）
登记机关 2021 年 月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http://www.gsxt.gov.cn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155 号

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 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 2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高沙滩东路 3 号之三。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灯饰玻璃 2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2325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浮法玻璃、水性油墨、包装纸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印油机、钢化炉、画圆机、钻孔机、异形机、洗片机、水割机、台阶机、双边机、打砂机、烘炉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玻璃湿加工和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037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

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11N23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
饰玻璃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QD20241211N23

编写: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乾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福安街 25 号 6 楼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电话: 0662-3300144
传 真: 0662-3300144
电子邮件 (Email): qianda202011@163.com

第 2 页 共 11 页

一、检测任务

受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委托,对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 200 吨建设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二、检测概况

表 2.1 项目信息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年产灯饰玻璃 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高沙滩东路 3 号之三
采样日期	2024.12.11~2024.12.12
采样人员	吕斯阳、蒋继月、陆试威
分析日期	2024.12.11~2024.12.18
分析人员	吕斯阳、谢锐秋、陈雪莲、洪开平、刘惠玲、陈麒任、蒋继月

表 2.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吨/天)	实际产能 (吨/天)	生产工况 (%)
2024.12.11	灯饰玻璃	0.66	0.59	89
2024.12.12	灯饰玻璃	0.66	0.60	91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及标准号	频次×天数	样品状态/特征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处理前后采样口	总 VOCs、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G1	总 VOCs、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3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G4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2	样品完好无破损
噪声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2	/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1×2	/

四、检测依据

表 4.1 检测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检测范围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0.007mg/m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0.07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计 AWA5688	35dB(A)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5.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 5.2 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3 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5.4 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 5.5 水样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 5.6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

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5.7 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5.2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1）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11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7.2	-2.8	±5	合格
				200.0	199.4	-0.3	±5	合格
				500.0	496.3	-0.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0.6	0.6	±5	合格	
			200.0	202.1	1.1	±5	合格	
			500.0	498.7	-0.3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97.5	-2.5	±5	合格
				200.0	199.5	-0.3	±5	合格
				500.0	498.3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7	2.6	±5	合格	
			200.0	203.7	1.8	±5	合格	
			500.0	497.6	-0.5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100.5	0.5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100.5	0.5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4.12.12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6	A 通道	100.0	97.5	-2.5	±5	合格
				200.0	203.4	1.7	±5	合格
				500.0	497.7	-0.5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3	2.3	±5	合格
				200.0	203.2	1.6	±5	合格
				500.0	502.6	0.5	±5	合格
	双路大气采样器 TW-2000	QD-YQ (XC) -017	A 通道	100.0	102.3	2.3	±5	合格
				200.0	198.8	-0.6	±5	合格
				500.0	498.6	-0.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102.2	2.1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501.3	0.3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8		100.0	99.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QD-YQ (XC) -009		100.0	99.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0		100.0	99.7	0.3	±2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QD-YQ (XC) -011		100.0	99.7	0.3	±2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GH-2030 型 编号：QD-YQ (XC) -035								

表 5.3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及型号	仪器编号	监测时段	示值 (dB)		声校准器 标准值 (dB)	示值偏差 (dB)	允许示值 偏差范围 (dB)	合格 与否
2024.12.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2024.1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D-YQ (XC) -024	昼间	测量前	94.3	94.0	0.3	±0.5	合格
				测量后	94.3	94.0	0.3	±0.5	合格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声校准器 AWA6022A									

六、检测结果

表 6.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2024.12.11			采样日期：2024.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排气 筒处理后采 样口	标干流量（m³/h）	2867	2867	2865	2846	2873	2844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1.3	10.8	11.5	10.6	11.5	11.7	——	/
		排放速率（kg/h）	3.2×10 ⁻²	3.1×10 ⁻²	3.3×10 ⁻²	3.0×10 ⁻²	3.3×10 ⁻²	3.3×10 ⁻²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14.6	14.5	12.8	13.8	14.2	13.7	——	/
		排放速率（kg/h）	4.2×10 ⁻³	4.2×10 ⁻²	3.7×10 ⁻²	3.9×10 ⁻²	4.1×10 ⁻²	3.9×10 ⁻²	——	/
	标干流量（m³/h）	4576	4984	4762	4534	4675	4832	——	/	
DA001 排气 筒处理后采 样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72	1.81	1.76	1.63	1.84	1.8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7.9×10 ⁻³	9.0×10 ⁻³	8.4×10 ⁻³	7.4×10 ⁻³	8.6×10 ⁻³	8.8×10 ⁻³	5.1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3.31	2.95	3.23	2.68	2.98	3.42	7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5×10 ⁻²	1.5×10 ⁻²	1.5×10 ⁻²	1.2×10 ⁻²	1.4×10 ⁻²	1.7×10 ⁻²	——	/
	排气筒高度		15m							
备注：1、处理设施及运行状况：活性炭吸附，运行正常； 2、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3、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 米，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高于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5 米以上的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无需按 50%折算； 4、“——”表示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要求，“/”表示无相关信息。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日期: 2024.12.11			采样日期: 2024.12.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 (mg/m ³)	0.173	0.153	0.158	0.165	0.172	0.168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颗粒物 (mg/m ³)	0.224	0.299	0.296	0.297	0.238	0.34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颗粒物 (mg/m ³)	0.393	0.343	0.324	0.307	0.317	0.29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颗粒物 (mg/m ³)	0.279	0.308	0.339	0.325	0.261	0.354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0.393	0.343	0.339	0.325	0.317	0.35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G1	总 VOCs (mg/m ³)	0.18	0.14	0.12	0.10	0.15	0.13	2.0	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2	总 VOCs (mg/m ³)	0.25	0.21	0.25	0.33	0.27	0.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3	总 VOCs (mg/m ³)	0.12	0.28	0.27	0.18	0.20	0.2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G4	总 VOCs (mg/m ³)	0.19	0.22	0.26	0.34	0.26	0.29		
周界外浓度 最大值	总 VOCs (mg/m ³)	0.25	0.28	0.27	0.34	0.27	0.29		
厂区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监 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mg/m ³)	0.98	0.92	0.99	0.93	0.92	0.9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 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mg/m ³)	1.54	1.42	1.47	1.51	1.55	1.39	30	达标
备注：1、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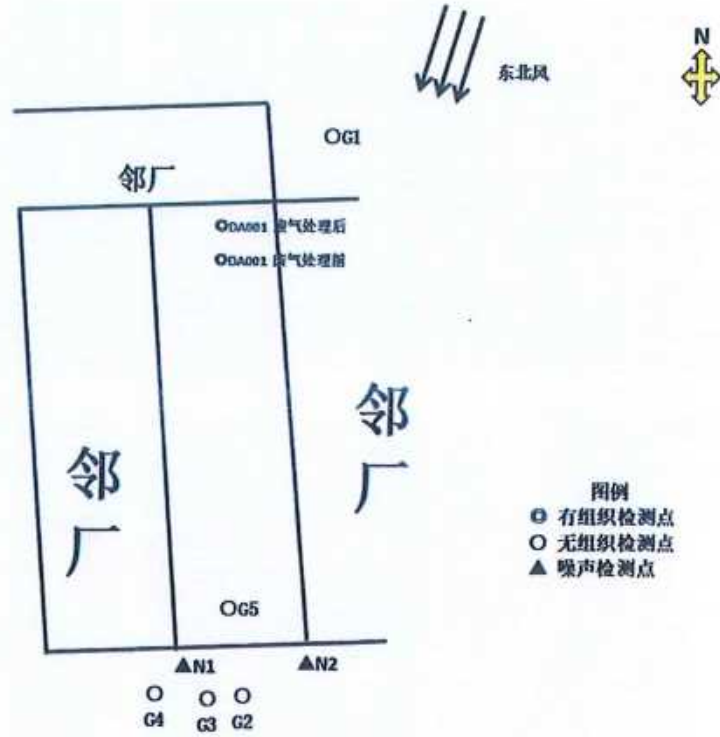
表 6.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标准限值 $L_{eq}[dB(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 2024.12.11	检测日期: 2024.12.1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1	昼间	工业	55	54	60	达标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N2	昼间	工业	54	55	60	达标
备注: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表 6.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有组织废气	2024.12.11	第一次	16.0	101.4	/	/	/	阴天
		第二次	16.0	101.4	/	/	/	阴天
		第三次	16.0	101.4	/	/	/	阴天
		第四次	16.0	101.4	/	/	/	阴天
	2024.12.12	第一次	14.8	101.7	/	/	/	多云
		第二次	14.8	101.7	/	/	/	多云
		第三次	14.8	101.7	/	/	/	多云
		第四次	14.8	101.7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4.12.11	第一次	16.0	101.4	60	东北	1.6	阴天
		第二次	16.0	101.4	60	东北	1.6	阴天
		第三次	16.0	101.4	60	东北	1.6	阴天
		第四次	16.0	101.4	60	东北	1.6	阴天
	2024.12.12	第一次	14.8	101.7	65	东北	2.3	多云
		第二次	14.8	101.7	65	东北	2.3	多云
		第三次	14.8	101.7	65	东北	2.3	多云
		第四次	14.8	101.7	65	东北	2.3	多云
噪声	2024.12.11	昼间	16.0	101.4	60	东北	1.6	阴天
		夜间	16.0	101.4	60	东北	1.6	阴天
	2024.12.12	昼间	14.8	101.7	65	东北	2.3	多云
		夜间	14.8	101.7	65	东北	2.3	多云

七、检测点位图



附: 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租赁合同

出租方：袁晓婷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厂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向甲方承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霞村高沙滩东路 3 号之三，面积约 2325 平方米。经双方同意，拟订以下条约：

一、 租赁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5000 元。

二、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需付给甲方 30000 元按金，合同期满甲方把按金退回给乙方（不计利息）。乙方必须在每年 12 月 31 号前交付当年租金。

三、 承租期内乙方无转租权、分租权。如因工作需要将财产转租、分租，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四、 承租期内，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在不影响产业结构安全前提下，可对产业进行装修，水电装修费由乙方自理。如乙方中途解除合同，所有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

五、 乙方不得在承租之产业内进行违法活动，不得擅自将产业改作他用。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租赁期内，由乙方经营的事项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 承租期内，租赁之产业遇国家拆迁，本合同终止执行。甲方不需作任何补偿，只退还之前所收取的乙方的按金。

七、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签订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八、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袁晓婷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0 日



生态环境部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

申请前信息公开

并信可法

限期整改

登记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网上申报

[首页/许可信息公开](#)

省/直辖市: 广东省

>

地 市:

>

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单位名称: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品

许可证编号:

行业类别:

发证日期:

Q 搜索

省/直辖市	地市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管理类别	查看
广东省	江门市	91440703MA5612WE0K001U	江门市蓬江区骏宇玻璃工艺制...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2025-09-11至2030-09-10	2025-09-11	简化管理	

共1页 首页 1 下一页 尾页 转到第1页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DW001



DA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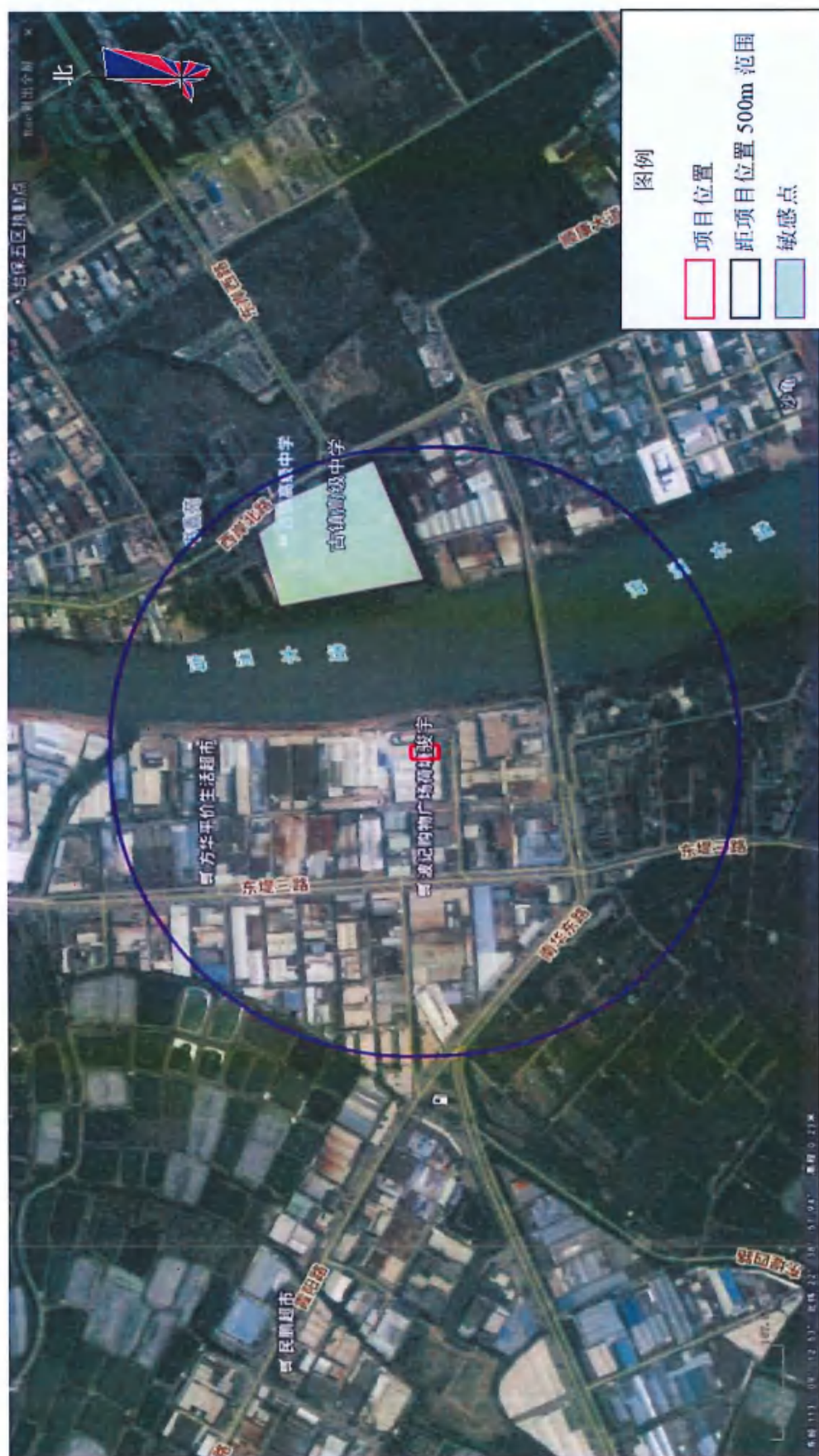
10米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厂界 50 米范围内示意图



厂界 500 米范围内示意图

附图 4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